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424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07 被 告 周俊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
10 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
13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0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4時2分許，無照
21 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
22 永和區環河東路1段與竹林路75巷33弄口處時，因闖紅燈行
23 駛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吳家宜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
24 重型機車，造成訴外人吳家宜受傷。原告業已於113年8月1
25 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訴外人吳家宜醫療費用共
26 計新臺幣（下同）200,000元（醫療費163,400元、交通費60
27 0元及看護費36,000元）。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28 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
29 求權，故被告應負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強制
30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31 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4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被保險
06 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7 即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
08 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
09 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10 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經
11 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3 分析研判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4
14 紙、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2紙、醫療單據6紙、救護車收費
15 單1紙、看護證明1紙、賠付資料查詢畫面等件影本為證，並
16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本件事故之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經核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9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21 有據。

22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9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

28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9 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